关于《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草案）的起草说明

龙泉市司法局：

现就龙泉市教育局行政许可科起草的《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草案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现行龙泉市教育局（不包括以其他部门文号公布的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给予以公布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该文件于2020年4月开始由行政许可科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0年5月5日至5月15日，龙泉市教育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就《龙泉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。截至5月15日，收到公众意见0条。

5月20日至5月27日由行政许可科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没有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我局对2020年6月1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，全文废止3件,部分条款失效的0件，现将清理予以公布（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本次清理,主要是根据《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：“（一）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代替的，予以废止。（二）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和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市政府（办公室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予以宣布失效。（三）规范性文件个别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的，予以修改。（四）规范性文件经实施，由于可操作性不强，已经没有继续实施必要，或已实际停止实施的，予以废止。”。我局将定期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,并将清理结果按照程序向社会进行公开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**五、**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清理结果经局党委研究通过后发布。